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 管理人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佈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1) 條及第 13.51B(2) 條，就有關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閔女士(「**徐女士**」)之資料變更而作出。

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徐女士通知，香港高等法院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頒佈清盤命令(「**清盤令**」)；徐女士於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期間曾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開資料，華南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8)。華南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大型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有關華南城及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可參閱刊載於華南城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的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徐女士已確認 (i)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及 (ii) 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管理人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董事會經審閱徐女士之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認為上述事件對管理人或陽光房地產基金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徐女士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之能力。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5 年 8 月 12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